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何威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威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何威风，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经管系，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担任财务系主任。现任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833）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底）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次，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3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共1次，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中薪油化工占用资金的议案》、《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金湖科技、凯迪电力工程占用资金议案》、《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中盈长江占用资金的议案》、《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阳光凯迪占用资金的议案》投出了反对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中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共5次)		出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2	3	2	0	3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出席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底),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了共计5项专业性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	备注
1	2018年11月2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8年11月2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8年12月17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240号关注函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4	2018年12月28日	发表《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9年1月3日	发表《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底)未参与2017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指导下,通过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参与了公司2018年报审计工作的前期工作。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同时，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一如既往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威风

2019 年 4 月 25 日